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的函告，获悉刘英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刘英魁	否	745,988	0.84%	0.08%	2020-09-25	2023-09-24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745,988	0.84%	0.08%	--	--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向公司股东征询，目前刘英魁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经刘英魁了解，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投资引起的民事纠纷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9,074,099	9.51%	7,967,652	8.95%	0.85%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刘英魁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